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2〕10号

宁夏久瑞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E1X20U

地址：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付瑞智

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上半年未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 版）》，你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规定进行监测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预算内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